

#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嘉发改〔2021〕154号

---

## 关于嘉兴市公安局老大楼综合修缮项目 初步设计的批复

市公安局：

贵局《关于要求批准老大楼综合修缮项目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函》（嘉公函〔2021〕69号）及相关附件收悉。该项目已由我委嘉发改〔2021〕40号批复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。经组织评审，原则同意浙江中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初步设计。现就有关内容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名称

嘉兴市公安局老大楼综合修缮工程。

### 二、项目选址

本项目位于中山西路439号，为原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。

### 三、建设规模及内容

项目主要对公安局老大楼主楼、食堂楼的空调系统更换和配套改造，外勤办公楼、东辅楼进行修缮及绿化总布调整。并对原有消防、弱电和室外排水系统进行改造。

修缮范围：主楼为地下二层至地上 11 层，面积约 13779.7 平方米；食堂楼为地上三层，面积约 1607.2 平方米；外勤办公楼为地上一层，面积约 123.9 平方米；东辅楼为地下一层至地上 4 层，面积约 1863.2 平方米。

### 四、工程设计

原则同意设计方案。

1. 总体设计：对老大楼、食堂楼、外勤办公楼和东辅楼进行修缮，并更新电梯两部，其中一部为无障碍电梯。室外增加残疾人坡道。

#### 2. 装修工程

2.1. 空调设计：项目对空调系统进行整体改造，将水冷机组拆除更换为 VRF 空调系统，采用智能化系统管理。风系统采用 VRF+独立新风系统；水系统为二管制，工作压力为 0.6Mpa；室外机置于屋面。

24 小时空调区域，设置分体空调，预留室外机位，电器预留空调配电容量，凝结水有组织排放。

2.2. 内隔墙工程：墙体分隔结合原有墙体做修缮调整。涉水处新增内隔墙，采用 C20 细石混凝土做 150 高基墙。材料选用轻

钢龙骨和纸面石膏板。

2.3. (楼)地面工程: 主要为地面修补, 部分区域更换材质。卫生间地面做挡水门槛, 一层卫生间改残卫。材料选用实木地板、天然大理石板材、天然花岗岩板材、陶瓷地砖和人造石材饰面板。

2.4. 吊顶工程: 吊杆及龙骨的后置埋件、钢筋吊杆进行防腐处理, 木质材料进行防火、防腐和防蛀处理。吊顶上大型吊灯及设备设加强龙骨和加强筋。材料选用轻钢龙骨、纸面石膏板、金属吊顶饰面板和铝合金龙骨。

2.5. 防水工程: 卫生间等涉水房间均采用 1.5 厚聚氨酯涂膜防水; 地漏、套管、卫生洁具根部、阴阳角等部位先做防水处理, 水泥砂浆保护层 20 厚, 强度为 M10。

2.6. 给排水设计: 给水由市政管网提供, 采用直供和水池、水泵及水箱联合供水两种方式。更换原雨污排水管道和化粪池, 食堂油污水经隔油池处理达标后排放。新建污水管道按规范经检测和闭水验收后使用。

2.7. 其他设计: 原则同意关于消防、电气、弱电等方面的设计, 拆除食堂原有铝合金隔断, 新增一堵隔墙和 3 个乙级防火门; 档案室门更换为甲级防火门。

3. 建议: 新风系统注意消音; 食堂的外卖间、备餐间等独立性较强的功能房间宜采用分体空调。

## **五、工程投资概算与建设资金来源**

项目总投资概算 2109.91 万元, 其中: 工程费用 1327.73 万

元，设备费 489.23，其他费用 192.48 万元，预备费 100.47 万元。

项目资金由市财政统筹安排。

**六、项目业主单位：**嘉兴市公安局。

**七、建设工期：**9 个月。

**八、全省统一赋码：**2103-330400-04-01-647576。

请据此抓紧组织实施，项目业主在项目符合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07〕64 号）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，请及时录入实施进展；工程完工后，按嘉政发〔2015〕95 号文件有关要求，自工程竣工之日起半年内，向市发改委报送项目竣工验收计划，一年内正式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。

附件：1. 项目投资概算表  
2. 项目招标审核表

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8 月 9 日

## 附件1

项目投资概算表

序号	工程或费用名称	概算金额 (万元)	技术经济指标			备注
		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
一	工程建安费	1327.73				
1	主楼改造	638.88	平米	13902.59	459.54	
1.1	装饰工程	440.53	平米	13902.59	316.87	
1.2	安装工程	198.35	平米	13902.59	142.67	
2	外勤办公楼	5.44	平米	130.08	418.60	
2.1	装饰工程	4.41	平米	130.08	339.28	
2.2	安装工程	1.03	平米	130.08	79.32	
3	辅楼改造	66.11	平米	1990.84	332.09	
3.1	装饰工程	51.94	平米	1990.84	260.90	
3.2	安装工程	14.17	平米	1990.84	71.18	
4	食堂改造	105.13	平米	1678.03	626.48	
4.1	装饰工程	85.25	平米	1678.03	508.01	
4.2	安装工程	19.88	平米	1678.03	118.47	
5	内装拆除及清理外运	44.25	平米	17701.54	25.00	
6	室外改造	221.59	平米	8160	271.55	
6.1	装饰工程	217.21	平米	8160	266.18	
6.2	安装工程	4.38	平米	8160	5.37	
7	主楼弱电	154.94	项	1	1549363.00	
8	大院围墙安防改造	14.04	项	1	140449.00	
9	配电房低压改造	59.35	项	1	593450.00	
10	原雨污水管道改造、化粪池更换式修整	18.00	项			
二	设备费	489.23				

序号	工程或费用名称	概算金额 (万元)	技术经济指标			备注
		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
1	空调	403.23	项	1	4032348.58	
2	电梯	86.00	座	2	430000.00	
<b>三</b>	<b>工程建设其他费用</b>	<b>192.48</b>				
1	建设管理费	109.11				
1.1	建设单位管理费	40.54				
1.2	建设管理其他费	28.78				
1.3	工程监理费	39.79	项	1		
2	设计费	61.10	项	1		
3	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 费	14.54	元			
4	工程保险费	2.73	元			
5	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 研究编制费	5.00	项	1		
<b>四</b>	<b>预备费</b>	<b>100.47</b>				
<b>五</b>	<b>工程总概算</b>	<b>2109.91</b>				

## 附件 2

招投标审核表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标方式	招标概算金额 (万元)	备注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		
勘察设计							√	61.10	
设备	√			√	√			489.23	政府采购
施工	√			√	√			1327.73	
监理							√	39.79	
其他								210.06	
合计								2109.91	

---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财政局，陈利众常务副市长、叶忠华副市长。

---

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8月9日印发

---